

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

(2014 年修订)

一、目的

为培养医院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 , 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, 激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 , 同时也为了培育医院医学基础研究和后继人才 , 经医院领导讨论决定 , 在原管理办法基础上作相应修订。

二、资助形式和原则

- 1、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40 项 , 其中临床医技科室 : 30-35 项/年 (优先保证专职科研人员申报) , 立项资助经费 4 万元/项 ; 护理部及行政科室 : 5-10 项/年 (行政科室限报管理类软课题项目) , 立项资助经费 2 万元/项。
- 2、每位申请者只资助 1 次 , 原则上每年每科室立项不超过 1 项。
- 3、资助年限 : 3 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、临床医技科室申请对象原则上为 35 周岁以下且初级职称以上的本院 (含与北院人事部门正式签订聘用合同) 正式职工 , 申请时尚未承担校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。
- 2、护理部及行政科室申请对象原则上为 40 周岁以下且初级职称以上的本院 (含与北院人事部门正式签订聘用合同) 正式职工 , 申请时尚未承担校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。
- 3、申请项目要求 : 学术思想新颖 , 具有一定创新性 , 理论依据充分 , 研究目标明确、可行 ,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, 并具有可考核指标 , 能够为进一步申请纵向项目奠定基础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- 1、 申请人看到申报通知后，应及时完成《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科研启动基金任务书》。
- 2、 申请截止日期前，所在科室根据医院限额申报要求，由科室遴选符合条件的申请者 1 名，并由科室主任签署推荐意见，报送医院科研处。推荐申报人员超过 1 名科室，由科研处退回科室主任处重新组织遴选。
- 3、 科研处将视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会议评审，要求申请者本人到场汇报，确定资助项目。
- 4、 项目立项后，科研处、项目负责人和所在科室主任三方签订《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合同书》。

五、考核形式

（一）临床医技科室项目

- 1、 年度考核：项目负责人每年应至少完成 1 篇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 论著（提供录用证明或发表证明）。
- 2、 结题考核：定于每年 12 月上旬，具体以每年正式公布通知为准。所有项目到期均应结题，并如实提交和汇报项目的结题报告。所有项目负责人应完成以下基本考核要求：3 篇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 论著（提供录用证明或发表证明）或 1 篇立项当年最新《SCI-JCR 期刊分区》中 3 区以上的期刊论著。
- 3、 结题考核评定分为优、良、合格、差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优：完成基本考核要求，且项目结题考核前成功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资助；

(2) 良：完成基本考核要求，且项目结题考核前成功获得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；

(3) 合格：完成基本考核要求；

(4) 不合格：未能完成完成基本考核要求。

(二) 护理部及行政科室项目

1、年度考核：项目负责人第二次年度考核时应至少完成 1 篇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论著 (提供录用证明或发表证明)。

4、结题考核：定于每年 12 月上旬，具体以每年正式公布通知为准。所有项目到期均应结题，并如实提交和汇报项目的结题报告。所有项目负责人应完成以下基本考核要求：2 篇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论著 (提供录用证明或发表证明)。

5、结题考核评定分为优、良、合格、差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(1) 优：完成基本考核要求，且项目结题考核前成功获得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发表 1 篇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 论著 (提供录用证明或发表证明)；

(2) 良：完成 2 篇以上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论著 (提供录用证明或发表证明)；

(3) 合格：完成基本考核要求；

(4) 不合格：未能完成完成基本考核要求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1、支出预算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，具体如下：

(1) 直接经费：仅限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

权事务费、专家咨询费(临床医技科室项目不超过立项经费 10%，护理部及行政科室项目不超过立项经费 40%) 四类支出；

(2) 间接经费：仅限绩效支出、管理费支出。不超过立项经费的 30%，医院统一管理。

- 2、直接经费分 2 次下拨，首期按立项经费 40%下拨，第一年年度考核后按立项经费 30%下拨，临床医技科室项目每期下拨经费的 50%划归医院中心实验室，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实验工作在中心实验室开展所产生的耗材费、设备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等。如医院中心实验室无法满足实验需要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中心实验室提出申请，将该笔经费划回项目负责人经费本中。
- 3、项目结题后科研处将根据评定等级计算间接费用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各自的绩效支出数额确定分配方案(仅限本院职工和本院在读研究生)，科研处汇总分配方案报科研副院长和院长批准后下发绩效支出，并统一扣除管理费。

七、奖惩措施

- 1、项目评定等级对应的绩效支出列示如下：优秀：1 万元/项目，良好：0.8 万元/项目，合格：0.5 万元/项目，不合格：0 万元/项目。
- 2、如项目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，医院还将从当年度的上海市卫生局、上海市科委等限项申报类项目中优先考虑该学科。
- 3、科室连续 2 年出现年度或结题考核不通过，暂停申报资格 1 年。
- 4、在研期间临床医技科室项目连续 2 年未发表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 论著，护理部及行政科室项目第二次年度考核时应未发表 1 篇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核心期刊论著者，科研处将撤销项目资助，收回剩余经费。

八、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

2014 年 3 月